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5-08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865,2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8%)如下通知:

林奇先生因融资需要,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与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13 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奇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96,8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6.03%。

2013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林奇先生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协议约定:盈利预测承诺期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林奇等 8 名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28,571.71 万元,38,695.97 万元,45,130.63 万元和 52,249.09 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经审计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预测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确定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回购注销”)。 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经审计的承诺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补偿上市公司。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2013 年、2014 年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074.00 万元、42,504.57 万元,均稳定实现盈利预测的业绩承诺。当前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林奇先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林奇先生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林奇先生承诺提前购回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大连港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41561034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天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	发行日	2015年8月10日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票面利率(%)	3.15%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经营周转资金使用。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年8月1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合同,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BF141425

投资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8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风险评级:低

约定客户持有期:18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80%

产品起息日:2015年8月14日

当期结束日:2016年2月11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7,300.00万元(包含本次理财金额)。除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2015年第23期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刊登的2015-031号临时公告),年化收益率为2.19%,产品期限为2015年7月13日至2015年8月13日。该笔大额存单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

2、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刊登的2015-031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产品期限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11日。

3、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刊登的2015-031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产品期限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10月12日。

4、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刊登的2015-031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0%,产品期限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01月18日。

5、2015年7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定制01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7月15日刊登的2015-031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30%,产品期限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01月18日。

6、2015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刊登的2015-033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产品期到期日为2016年1月14日。

7、2015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刊登的2015-033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70%,产品到期日为2016年1月14日。

8、2015年7月1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高分子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1天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7月17日刊登的2015-033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产品期限为2015年07月17日至2015年08月17日。

9、2015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刊登的2015-040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60%,产品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10月29日。

10、2015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刊登的2015-040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0%,产品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2015年10月8日。

11、2015年7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银城支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8月1日刊登的2015-040号临时公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40%,产品期限为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2015年9月7日。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0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与儋州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儋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儋州市”)签署了《儋州市人民政府与东华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儋州市位于海南岛的西北部,濒临北部湾,是海南省土地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级市,也是海南西部的经济、交通、通信和文化中心,全市GDP和人均GDP常年位居海南省前列。儋州市作为海南省新晋地级市,产业结构急需调整优化,为加快儋州市信息产业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支撑儋州市作为海南西部中心城市,辐射东南亚重要基地的建设,儋州市政府大力支持当地科技创新公司业务,给予良好的环境资源、完善的税收优惠和完备的市场项目支持等多方面优惠政策。

公司与儋州市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内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儋州市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东华儋州项目

2、建设规模:本项目总投资10亿元(人民币,下同),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建设目标:公司在儋州注册独立法人子公司,未来五年内,投资不低于10亿元,人员规模不低于500人。

4、具体内容:乙方将在儋州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东华互联网应用、教育产品研发、智慧城市产品研发、高端网络设备生产、东南亚服务外包等业务,在基地建成的5年内,人员规模达到500人,成为公司在海南西部的重要基地。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东华互联网应用。东华惠生活超级应用,面向全国建设惠生活社区服务。

(2)育产品研发。整合公司教育资源,研发面向智慧教育,远程教育智能产品,包括教育实验设备、智能一体机设备、互动教学设备等。

(3)智慧城市产品研发。公司在多地开展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及各项落地工作,产品研发及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成立智慧城市研发中心,未来服务全国市场。

(4)高端网络设备生产。整合公司网络研发中心研发力量,建成新研发高端网络设备,包括流量管理设备、安全设备、视频设备、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生产中心。

(5)东南亚服务外包中心。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利用公司成熟解决方案,服务于东南亚市场,为其提供多种IT服务与培训。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将优先考虑让乙方承接本辖区内信息化项目,以便作为乙方落户的先期支持。同时协调对接医疗、教育、市信息中心、交通、公安等领域的相关单位,协助乙方承接相关项目;并支持建设平安城市、远程教育等项目。上述项目资金一方面可由业主投入,也可由乙方投资,甲方购买服务。

2、乙方在享受国家支持软件产业有关政策的同时,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海南省政府关于加快互联网产业发展意见中的所有政策支持, 并且享有儋州市政府为发展互联网产业所有政策支持,且按最优方案执行。

(三)违约及争议解决

1、乙方承诺在儋州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的独立子公司, 建立海南西部研发基地及东南亚服务外包中心。

2、甲方承诺将为乙方提供本地信息化项目优先承接的权利。在注册完成后两个月内,甲方将按照省、市支持互联网产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3、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书条款的可不负任何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或电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提交本协议书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书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起诉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书正式文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两份。经各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以中文版本解释为准。

6、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该协议为框架协议,不作为投资依据,具体实施内容另行商议。

三、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儋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旨在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东华互联网应用、教育产品研发、智慧城市产品研发、高端网络设备生产、东南亚服务外包等业务;利用儋州市在税收、人才、资金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积极发展信息产业和应用推广,同时协调对接医疗、教育、市信息中心、交通、公安等领域的相关单位,全力打造儋州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彰显公司全面布局全国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的决心,大力拓展周边市场业务,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儋州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 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儋州市人民政府与东华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5年 8 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5-046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43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20日9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85号三峡水利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赵海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李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陈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慕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汪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张兴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李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胡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3	关于巫溪县两会沱电站工程增加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10、13项议案由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晓先生、慕丽娜女士、汪曦女士、张兴安先生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5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11、12项议案由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5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3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15/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国家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8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3611。

2、联系人: 王静 师清誉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赵海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李世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陈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李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慕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汪曦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张兴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胡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关于巫溪县两会沱电站工程增加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人员为黄宁、欧阳建国、曾江虹、刘女波、陈思平、虞熙春)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公司监事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4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对象肇东市人民医院是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肇东市人民政府同意肇东市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由肇东市财政偿还。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生产经营的需要,汇丰银行给予普尔德医疗人民币33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进口授信额度,公司为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1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持有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45%股权的Osta trading ltd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普尔德医疗提高经营效率和改善盈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在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二)买方信贷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三)贷款期限:3年

(四)额度有效期:12个月

(五)贷款申请人:肇东市人民医院

(六)额度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七)担保额度: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

(八)担保责任: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存入贷款15%的保证金;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九)担保期限: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十)其他

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2、公司客户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为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医疗设备配套的资金需求;

3、肇东市人民政府同意肇东市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由肇东市财政偿还;

4、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客户向宁波银行申请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担保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肇东市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肇东市正阳大街300号

法定代表人:顾向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8,339.9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传染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医学教学、乡村医生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肇东市人民医院资产总额为10,171.70万元,负债总额为1,831.79万元,净资产为8,399.91万元,资产负债率18.01%,医疗收入(含财政补助收入)1,344.45万元,结余-572.53万元。

肇东市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风险评估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为其担保的对象为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肇东市人民政府同意肇东市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由肇东市财政偿还,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立医院系公益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本议案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70,7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0.02%、净资产的51.85%,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3,1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6.78%、净资产的46.26%;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6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24%、净资产的5.59%。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54,9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3.31%,净资产的40.27%。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医建业务需要,公司为肇东市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买方信贷额度项下授信提供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符合《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及肇东市人民政府同意肇东市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由肇东市财政偿还,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的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的进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生产经营的需要,普尔德医疗向汇丰银行申请人民币33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进口授信额度,公司将为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1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持有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45%股权的Osta trading ltd(以下简称“Osta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担保对象: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三)担保额度:公司为汇丰银行给予普尔德医疗人民币3300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进口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10%的保证担保。

(四)额度有效期:12个月。

(五)其他

1、本次担保是对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在汇丰银行进口授信额度的承接,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2、由持有普尔德控股45%股权的Osta公司为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10%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3、公司董事会授权: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15